

委托大学代理申请「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」 承诺书

本人因在海外居住，不能亲自在日申请「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」，现委托樱美林大学代理申请。本人承诺以下事项。

1. 如本人提交的资料不全或内容有误，樱美林大学可中止提交申请，本人无疑义。
2. 如入境管理局没有批准「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」，本人不咎责于樱美林大学。
3. 如因手续问题，出现不能在大学指定的开学日期赴日、不能参加大学的开学典礼、不能按时上课、不能参加各种说明会等情况时，本人无疑义。

填写日期	年 月 日
本人姓名	
拼音名	
E-mail	
地址	(英文)
电话号码	

注：已在日本工作或读书，持有日本长期签证者，不必提交本表。